

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研習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110年6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4051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編定、宣導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暨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強化學校建教合作業務承辦人員及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教師(以下簡稱訪視教師)之勞動人權、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
- (二)增進訪視教師協助建教生辦理相關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之知能。
- (三)協助建教合作業務承辦人員及訪視教師具備職業災害保險知能，維護建教生權益。

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商)。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系(建教合作小組)、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四、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含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之業務相關人員及訪視教師，每校2-3人。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北區：113年6月19日(星期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603會議室(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 (二)中區：113年6月25日(星期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5F 國際會議廳(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401)。

六、研習內容：如程序表。

七、預期效益：藉由舉辦本研習，透過專題演講、經驗交流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說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行政業務應注意事項，以精進各校能對於建教合作業務承辦人員及訪視教師勞動人權、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及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當發生

事故時，能協助建教生請領保險給付或相關事宜，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八、程序表及報名方式：

(一)程序表(包括北區及中區場次)：

時間	分鐘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30	報到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09:00~09: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教授 國立臺南高商 黃耀寬校長
09:10~10:10	60	勞動人權、建教生勞動權益	林凱衡理事長
10:10~12:10	120	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主持人：鄭慶民教授 主講人：待聘
12:10~13:10	60	午餐休息/經驗交流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13:10~16:10	180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勞動事件法	主持人：鄭慶民教授 主講人：職安署
16:10~17:00	50	綜合座談會議/閉幕式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17:00~		賦歸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二)報名方式：

1. 北區/中區：(1)請至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i0ZUIv80wmNHoGvcSB26vF1idxnGbFmRIw9YMDBsl0/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報名。

(2)報名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完成報名。

(3)聯絡人：臺南高商學務主任翁肇偉，電話：06-2617123 (分機611)；訓育組長徐偉能，電話：06-2617123 (分機612)。



九、其他：

(一)為提升宣導之能、落實宣導工作，宣導講師務必全程參與培訓。全程參與者，核發國教署研習證明書乙份，並給予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以上、全日缺席達1小時者，不核發證書)。

(二)參加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等相關費用向原服務單位報支。

(三)本計畫經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